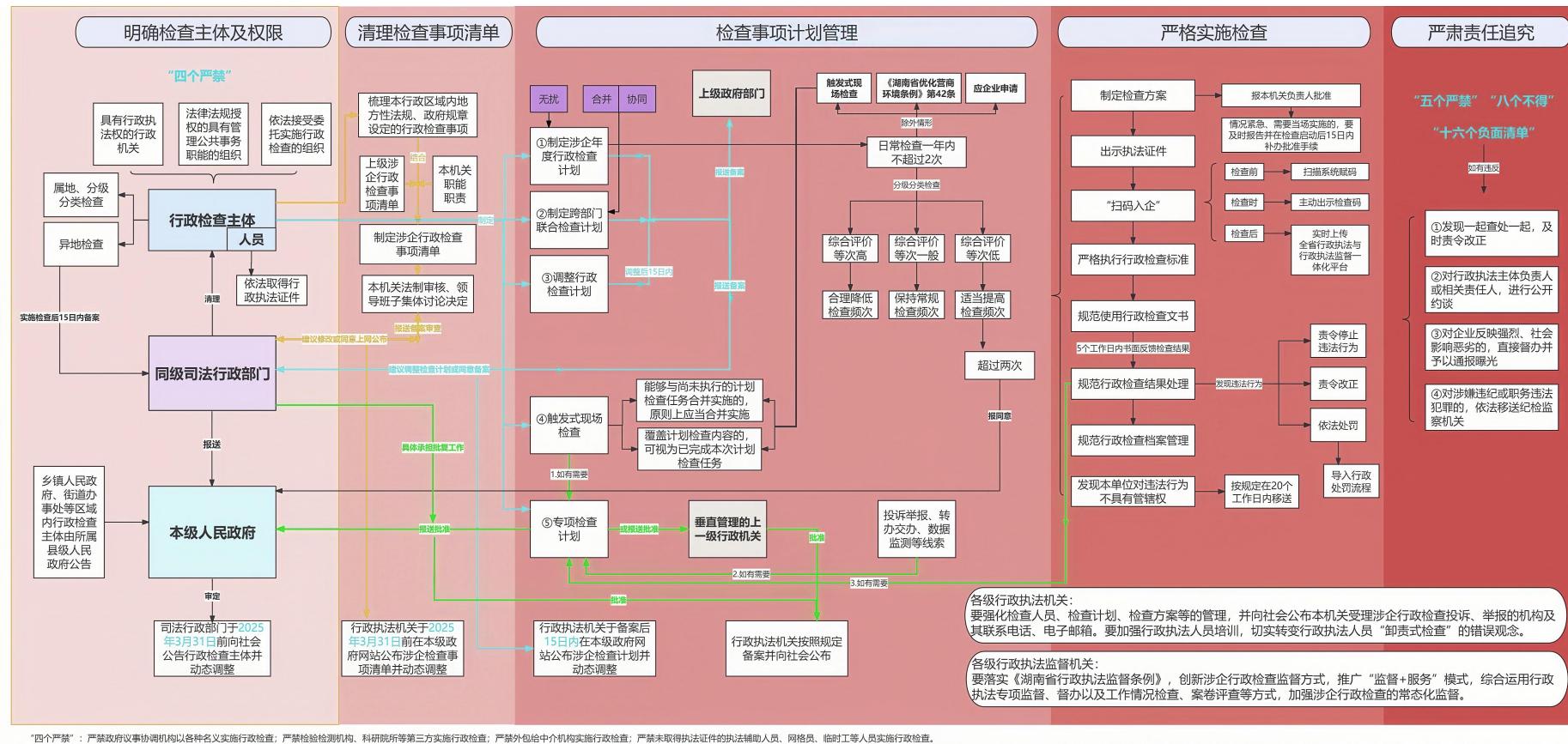


平江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流程图



“四个严禁”：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，严禁检验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，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；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。

“五个严禁”：“八个不得”：严禁逐利检查、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、报酬、福利待遇，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，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，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组织提供服务，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，严禁任性处罚企业，不得乱查封、乱扣押、乱冻结，动辄责令停产停业。

严禁下达检查指标，不得将考核考评、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次数、罚款数额挂钩，严禁变相检查，不得以观察、督导、考察等形式行检查之实。

“十六个负面清单”：不具履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、未制定和报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且未落实、未制定和报批行政检查方案实施检查、实施检查未落实“扫码入企”要求、检查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或未制作相关文书、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、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未按照规定使用全省一体化平台、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、未经批准擅自部署或实施专项检查、超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定的频次实施检查、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、不同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对同一事项实施重复检查、未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规定、行政机关执法业务平台未与全省一体化平台数据共享、未按要求优先采取“无扰检查”方式、未落实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规定。